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 CB4/PA/R73  
本處檔案編號       Our reference : (   ) in CENST/HQDIRP/1-60/3 Pt. 3 19  
電話                Tel. : (852) 2582 480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24 100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7 章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有關上述的來函收悉。本處提供的回應請參閱附錄。

政府統計處副處長

(余振強 余振強)

2020 年 1 月 8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第 7 章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

政府統計處處長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於2019年12月17日的信函附錄第（ I ）部分所提及事宜的回應

第 2 部分：統計調查

- 1) 根據第 2.8(c)段，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深入質素檢查時，對因電話號碼錯誤／沒有電話號碼而未能接觸的個案和電話號碼重複的個案跟進不足。根據第 2.18(a)段，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會由 2020 年 1 月開始，加強因電話號碼錯誤／沒有電話號碼而未能接觸的個案的檢查工作，並推行新機制以檢查電話號碼重複的個案。統計處將會實施甚麼加強檢查措施？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

之前，統計處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第一階段深入質素檢查中，沒有就電話號碼錯誤／沒有電話號碼而未能接觸的個案進行外勤核實。為加強檢查措施，由 2020 年 1 月開始，統計處會隨機抽取這類個案的 10%交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央外勤組進行外勤核實。在第二階段深入質素檢查中，統計處會維持現行目標，隨機抽取這類個案的 20-30%交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央外勤組進行外勤核實。

加強檢查措施亦會擴展至電話號碼重複而地址不同的個案。由 2020 年 1 月開始，統計處會檢查所有這類個案，有懷疑的個案亦會交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央外勤組進行外勤核實。

- 2) 根據第 2.30 段及第 2.26 段內表 4 的註腳，雖然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透過較多的樣本數量，涵蓋全港所有私人屋宇單位，但基於精確度的考慮，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只能發布 12 個分區的分間樓宇單位數目的統計數字。請詳細解釋精確度考慮的意思，這是否與訪問成功率偏低有關？此外，統計處會如何改善外勤訪問工作，以致在 2021 年人口普查能盡量發布全部 18 區的分間樓宇單位數目的統計數字？

##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是一項大型抽樣統計調查，涵蓋全港約十分之一的屋宇單位。由於樣本規模龐大，可以估算出準確的全港分間樓宇單位總數。就個別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而言，統計數字的精確度會受到有關分區的分間樓宇單位密集程度以及訪問成功率等因素影響。例如，在分間樓宇單位較少見的地區，以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樣本規模，是無法提供這些地區分間樓宇單位數目的準確估算。

為了提高 2021 年人口普查分間樓宇單位的訪問成功率，以盡可能就全部 18 區發布準確的分間樓宇單位統計數字，統計處會更新抽樣框內分間樓宇單位的數據（更多資料可參閱問題 3 的回應）；加強宣傳工作；提升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對 2021 年人口普查的認識及合作；從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取得有關分間樓宇單位的行政數據，協助在外勤訪問時識別分間樓宇單位；接觸服務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機構，以便向它們的服務對象宣傳 2021 年人口普查；加強統計員就分間樓宇單位數據搜集工作的訓練；以及分配更多人力資源進行分間樓宇單位的點算工作。

- 3) 根據第 2.32 段，截至 2019 年 3 月，抽樣框（即屋宇單位框）只記錄了大約 46 500 個已知的分間樓宇單位（即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公布的 92 656 個分間樓宇單位的大約 50%）。統計處計劃於 2021 年人口普查進行之前，造訪位於已建設地區所有樓齡達 4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樓宇（涵蓋 22 000 幢樓宇和 41 萬個屋宇單位），以更新屋宇單位框內的分間樓宇單位資料。現時進展如何？

##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

統計處自 2019 年 4 月開始造訪位於已建設地區並達 40 年或以上樓齡的私人住宅樓宇，以更新屋宇單位框內有關分間樓宇單位的資料，目標是造訪 22 000 幢樓宇，共涵蓋 41 萬個屋宇單位。統計處計劃於 2020 年中完成 50% 目標樓宇的更新工作，並在 2020 年底完成所有目標樓宇的更新工作，即在進行 2021 年人口普查數據搜集工作前已全部完成。

- 4) 根據第 2.33 段，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所估算的 92 656 個分間樓宇單位中，只有 50 623 個 (54.6%) 是根據 5 440 個成功訪問個案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獲抽選的屋宇單位為 299 300 個) 估算出來，而 42 033 個 (即 92 656 個的 45.4%) 是透過設算所得。與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79% 的整體回應率比較，分間樓宇單位的回應率只有 54.6%。而根據第 2.35 段，統計處表示，與其他住戶統計調查相比，分間樓宇單位的統計調查回應率一直偏低。統計處會否認為，倚賴設算的情況是未如理想？根據第 2.37(b) 段，統計處會探討如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提高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期間訪問分間樓宇單位的成功率。現時進展如何？

####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

在統計調查中就未能接觸的個案進行設算是國際統計界的慣常做法。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透過設算所得的分間樓宇單位數目中，接近 70% 是基於屋宇單位框內的分間樓宇單位資料得出 (透過設算所得的分間樓宇單位估計數目佔 45.4 個百分點，當中有 31.5 個百分點屬這類個案)，這些數據是透過實際外勤工作而得，因此是可靠的資料來源。換言之，在所有用以估算分間樓宇單位數目的個案中，有高達 86.1% 是根據外勤工作所得 (即是 54.6% 來自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成功訪問個案加上 31.5% 來自屋宇單位框的個案)。故此，統計處認為分間樓宇單位估計數目在統計學上是恰當和可靠的。

儘管如此，統計處仍會採取額外措施以致力提高訪問分間樓宇單位的成功率。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宣傳工作，提升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對 2021 年人口普查的認識及合作；從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取得有關分間樓宇單位的行政數據，協助在外勤訪問時識別分間樓宇單位；接觸服務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機構，以便向它們的服務對象宣傳 2021 年人口普查；加強統計員就分間樓宇單位數據搜集工作的訓練；以及分配更多人力資源進行分間樓宇單位的數據搜集工作。

- 5) 根據第 2.43(b) 段，現時消費物價指數籃子包含的 984 個消費商品和服務項目內有 8 個項目就 2019 年 6 月的情況而言可能已不再流行 (即逾 60% 價目在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更新價格數據)。根據第 2.46(a) 段，政府統計處已採取行動，在重訂基期時檢討消費物價指數項目，考慮開支模式的改變及商品和

服務的流程度。新興趨勢（例如第 2.43 段所述包括網上購物日趨流行的情況）會在 2019/20 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反映出來。有關消費物價指數重訂基期的工作進度如何？

####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

統計處正按計劃，為即將進行的 2019/20 年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工作進行相關準備。「2019/20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已於 2019 年 10 月開始搜集住戶開支模式及各類商品和服務流程度的最新數據，以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籃子。因應網上購物日趨流行，以及新國際標準可能會建議把非本地零售商的網購亦計算在消費物價指數內（第 2.42 段），統計處亦已改良「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問卷，以就住戶網上購物搜集更全面的資料。「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搜集工作預計於 2020 年 9 月完成，而根據統計處的計劃，統計調查結果及以 2019/20 年為基期的新消費物價指數系列會於 2021 年 4 至 5 月間發表。

### 第 3 部分：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

- 6) 根據第 3.12(c) 段，在 2019 年 9 月統計處與選舉事務處舉行第二次會議，進一步探討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並就兩個部門在未來 15 年的定期辦公室需求交流意見，以期把選舉事務處的選舉周期與統計處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主要統計調查的周期掛鉤。會議的結論如何？有何最新發展？

####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

選舉事務處和統計處已採取積極措施，跟進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章「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的建議，即選舉事務處及統計處，諮詢政府產業署的意見，探討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以應付其定期辦公室需求。

在 2019 年 9 月舉行的會議，選舉事務處及統計處就兩個部門未來 20 年（即至 2039 年）的定期辦公室面積需求，在工作項目時間表和空間需求兩方面作出分析，初部結論如下：

(一) 選舉事務處的定期辦公室需求主要來自每 4 年一次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和立法會換屆選舉，及每 5 年一次的行政長官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基本上，選舉事務處在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間，須要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大型的公眾選舉。而統計處的需求則來自每 5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以及其他兩項大型住戶統計查，即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和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由於各項目的周期並不吻合，兩個部門辦公室需求的高峰期無可避免地會在某些年份相互重疊。附件顯示兩個部門在 2019 年至 2039 年間定期項目的時間表。

(二) 至於空間需求，選舉事務處的最高辦公室所需面積是統計處的 3.7 倍，而這個比例在儲存面積方面更高達 10.3 倍。

基於項目周期不吻合及所需面積有巨大差距，選舉事務處及統計處的辦公室需求並不一定能相互補充。

統計處和選舉事務處會在敲定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評估時，就辦公室設施事宜諮詢產業署的意見。

7) 根據第 3.23 段，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有 1 個供臨時外勤工作人員使用的充電器於外勤工作站内着火，並彈出一些碎片。根據第 3.29 段，統計處處長同意審計署於第 3.28(b) 段的建議，向外勤人員／臨時外勤工作人員發出安全指引，說明如何正確使用充電器，以加強工作人員使用充電器的安全意識。請告知安全指引是否已經擬訂？

####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

統計處經引入業界專家對操作守則的意見後，已制定了使用充電器的安全指引。我們會繼續不時更新指引，以供 2021 年人口普查之用。

#### 第 4 部分：資訊系統策略的實施情況

8) 根據第 4.6 段，在 2004 年資訊系統策略下計劃於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全部或局部完成的 9 個優先項目中，有 7 個的推行／完成所需時間較原先預定的時間為長（較預定日期遲了 1 年至 7.8 年不等，平均延遲 2.6 年），主要原因是需要檢視和修訂用戶要求和招標文件，以便納入附加的系統功能。根據第 4.14 段，政府統計處處長同意審計署於第 4.13(a) 段的建議，在日後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盡可能在申請撥款之前確定各項用戶要求。其跟進工作進度如何？

####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

在 9 個優先項目中，耗用最長時間完成的項目有受到修訂用戶要求和招標文件的影響（第 4.9(a)(i) 段）。汲取有關經驗，統計處已採取措施，務求在較早的階段確定各項用戶要求，包括在申請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之前，收集用戶對系統功能的詳細要求，以及參考資訊科技行業最新市場資訊以擬定更準確的技術要求，從而盡可能作出更切合實際的投標前預算，和避免在其後修改招標文件。

9) 根據第 4.11(a) 段，各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猶如互不相通的作業環境，各自獨立運作，並由個別科／組根據本身的運作需要開發。每科／組各自有其管理和貯存數據的方法，因此在不同的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中，同樣的數據元會有不同的形式和定義。政府統計處將會採取什麼措施統一各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的管理和貯存數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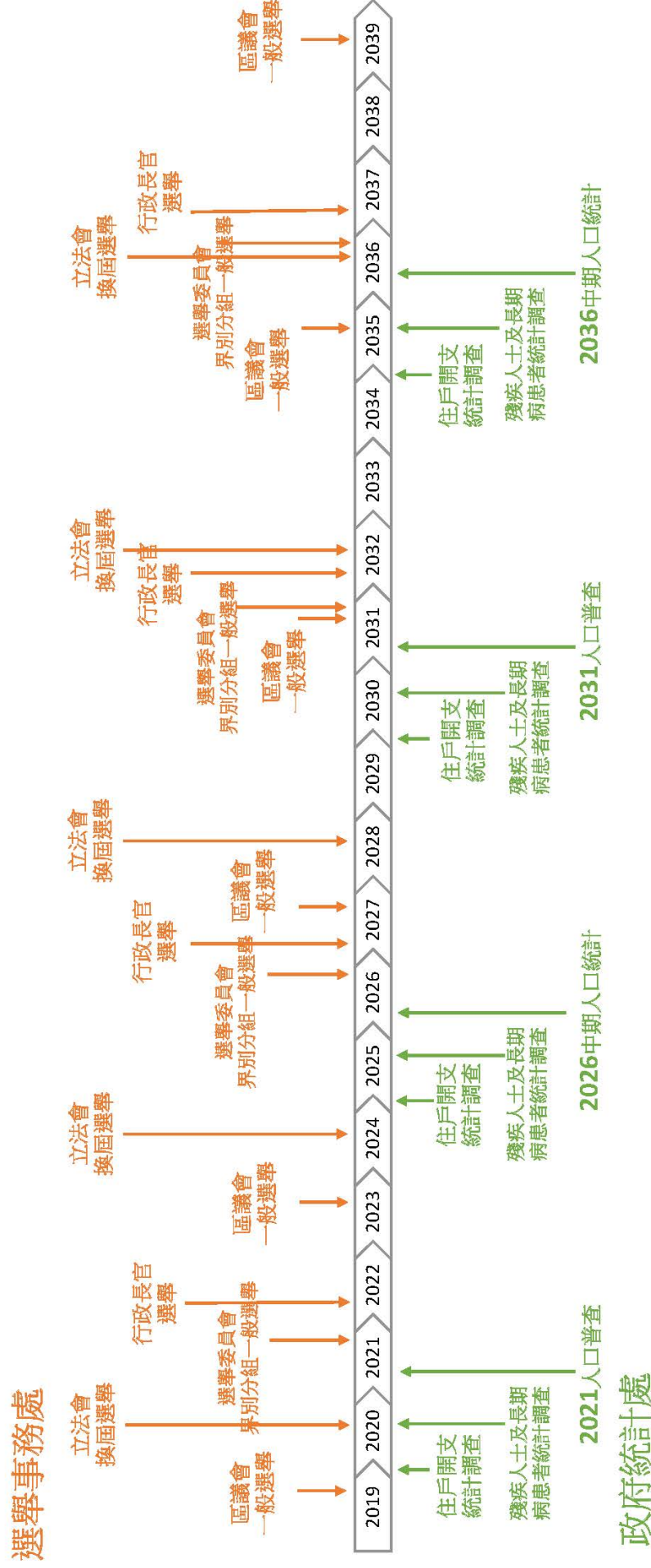
####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

統計處將會開發兩個通用數據模型，其中一個用於製作部門網站的統計表和統計圖，另一個則用於數據處理和分析上，旨在統一各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的管理和貯存統計數據方法。統計處現正開發前者的通用數據模型，並將會在 2020 年底起供各科／組使用，以製作部門網站統計表和統計圖。至於後者用於數據處理和分析的通用數據模型，統計處現時正就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申請撥款，預計於 2020/21 年度展開開發工作。

- 完 -

## 選舉事務處和政府統計處 在2019年至2039年間定期項目的時間表

附件



注意：箭咀大致指示項目的辦公室需求的高峰期。高峰期可能覆蓋一段時間，而高峰期前後也有辦公室需求。